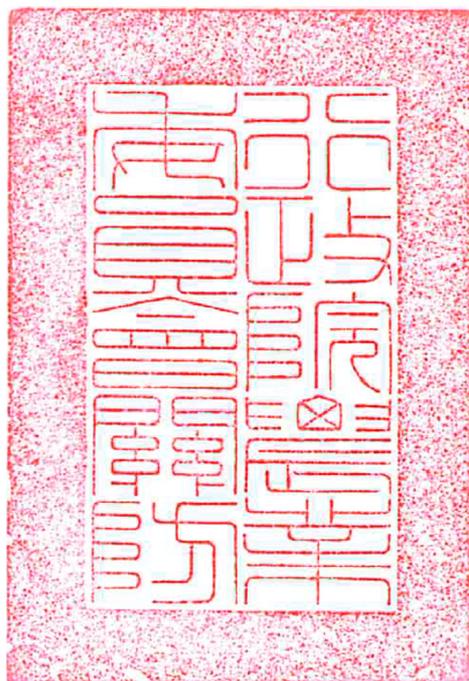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11015416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芎林鄉、新埔鎮及關西鎮為辦理椪柑等作物111年3月下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1年7月8日起至7月1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 芎林鄉：椪柑、柳橙、砂糖橘。

(二) 新埔鎮、關西鎮：砂糖橘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三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8萬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 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

裝

線